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杞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编制及区域评估项目

委托人(甲方): 杞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杞县经三路南段

受托人(乙方): 河南汇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5 号
4 号楼 11 层 1105 号

签订日期 2021 年 月 日

合 同 正 文

甲方：杞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及联系方式：

乙方：河南汇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 琳

地址及联系方式：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5 号雅宝国际 4 号楼 11
层 1105 室 0371-89986796

根据杞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编制及区域评估项目（项目名称）第
3 标段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汴杞财招标采购-2021-17）以及
招标代理机构签发成交公告等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期限、地点

甲方委托乙方对杞县产业集聚区区域环境评估报告、土地勘测、
节能评估提供技术服务。乙方的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1. 环境现状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环境质量现状、气象资料、

水文地址资料、资源和环境利用水平、环保基础设施现状、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现有环境问题及解决方案等内容。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评估应包含与产业园区相关的监测断面（点位）水环境；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产业园区常规监测的水、大气、土壤等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包含自动监测站）；环境现状调查需要设置的水、大气、土壤环境监测断面（点位）环境质量的现状评估等。

2. 土地勘测：完成杞县产业集聚区及扩区范围的一次性基础土地勘测的相关业务服务，收集、整理和编制科学合理的用地勘界文件，包括通过现场踏勘、界址测量等外业调查，弄清项目范围内的土地界线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土地勘测图等相关图件，编写土地勘测技术报告书，形成勘测成果资料

3. 节能评估：对杞县产业集聚区内指定范围开展节能评估工作，依据该区域在生产中能源消耗的种类和数量，分析项目的能耗水平及其生产用能效率，与相关标准及行业准入条件进行比较；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划和政策，评价该项目能源利用的合理性、节能措施的可行性、工艺技术的先进性；以及是否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节能设计标准与规范；确定区域单独节能审查项目清单；提出区域能效要求及节能措施；分析区域能源消费影响等相关内容。

4. 本合同项目下的技术成果提交时间为：材料收集齐全后，

50 个日历日内完成。

5. 服务地点：杞县产业集聚区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1198500.00 元）。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

1. 乙方提交的成果应符合并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的深度要求。

2. 服务质量要求：所编制的技术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同时还应满足国家对此类技术服务的有关标准和要求。

第四条 验收标准

1. 技术服务以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为准，并可以取得专家评审通过书面意见。

2.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质量保证期参照行业管理规定。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问题的，乙方应负责返工或者采取必要补救措施；但因委托方引起的问题除外。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配合支持乙方并提供项目所需相关资料（详见乙方提供资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区域内规划环评、区域内企业基本情况资料、国土规划资料、有关政府文件以及其他与项目相关资料，并为资料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技术服务所必需的条件和便利，协助乙方进行杞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编制及评估项目第三标段(杞县产业集聚区区域环境评估报告、土地勘测、节能评估)的编制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及报价提供全部服务，对杞县生态环境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及杞县产业集聚区区域环境评估报告、土地勘测、节能评估的编制及修改、相关技术咨询等。

2、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__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杞县产业集聚区区域环境评估报告、土地勘测、节能评估报告编制所需资料清单，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应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3、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4、在服务过程中，若因不可预见原因或第三方原因造成拖延或工作内容、时间、要求等变动，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

5.乙方未按期提交评价报告或提交的报告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减收或免收评价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 599250.00元整,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评审通过后报批前支付合同尾款的50%即¥: 599250.00元整,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

(二)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 河南汇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客站支行

账号: 41001523038052504726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

1、在咨询服务期间,甲方对原委托内容进行变更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此造成乙方服务费用、服务期限的增加,甲方应予相应增加费用,增加费用数额和完成时间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2、甲方如未能按时提供有关资料或者付款,乙方提交报告时间顺延。

3、如甲方单方面暂停、终止或撤销协议,甲方无权要求返还

已付款。在协议书暂停、终止或撤销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取得与已完成工作相当的服务费。

4、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技术报告，如逾期仍不能提供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0.1%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支付技术服务费，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0.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提供的技术服务费。

7、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甲、乙双方均应做好咨询成果的保密工作，并承诺将成果仅用于本项目，以保证双方的合法权益，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将成果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

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均可提交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第十一条 责任免除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者政策变化等签订本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客观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或者知悉政策变化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根据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合同解除的。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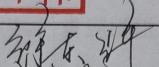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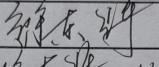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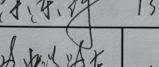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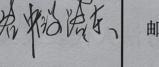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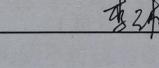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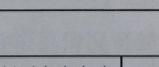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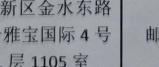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正文完，以下为签章页)



委托方（甲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1373264018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编	450000	
	电话	0371-28333677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客站支行			
帐号	259809551499				
受托方（乙方）	名称（或姓名）	河南汇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5号雅宝国际4号 楼11层1105室	邮编	450000	
	电话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客站支行			
帐号	41001523038052504726				